

三门峡灵宝澜风足疗店“5·2”较大火灾 事故调查报告

河南省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1

 (一) 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 4

 (三) 应急处置情况..... 5

二、事故直接原因..... 5

 (一) 起火原因..... 6

 (二) 火灾蔓延扩大原因..... 6

 (三) 人员伤亡原因..... 6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有关企业..... 7

 (二) 有关部门..... 8

 (三) 属地党委、政府.....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0

 (二) 有关公职人员..... 10

 (三) 行政处罚..... 10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0

 (一)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10

 (二) 切实强化行业部门职责，补齐行业管理短板..... 11

 (三) 紧盯重点环节管控，协同清除监管盲区..... 11

 (四) 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2

 (五)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工作质效..... 12

 (六)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靶向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 13

2026年5月2日6时20分许，三门峡灵宝市澜风足疗店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13.7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成立三门峡灵宝澜风足疗店“5·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检验鉴定、视频分析、调查实验、专家论证和调阅资料、询问谈话、座谈了解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三门峡灵宝澜风足疗店“5·2”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因未及时熄灭祈福使用的蜡烛引燃周边可燃物，经营方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经营，未按规定巡查，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火情，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澜风足疗店。灵宝市澜风足疗店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郭某南，经营范围为足浴服务，属于沐浴行业。其前身为澜月养生馆，2023年12月注册；2025年3月，变更为灵宝沐栖养生馆；2025年7月，变更为灵宝市沐西养生馆；2025年12月，变更为

澜风足疗店。除经营者外有员工 8 人。

(1) 场所情况。澜风足疗店位于金都首府 3 号楼（一类高层住宅，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临街 102 号、103 号商铺，经营场所上下共两层，实际面积 591 平方米（不动产权登记面积 540.4 平方米）。其中一层面积 251 平方米，设有门厅、包间 5 间、盥洗间 1 间、供水设备间 1 间，一层东南部有一部楼梯通向二层，西北部 and 东南部各设置 1 个安全出口直通室外（见图 1）。二层面积 340 平方米，设有包间 6 间、员工宿舍 3 间（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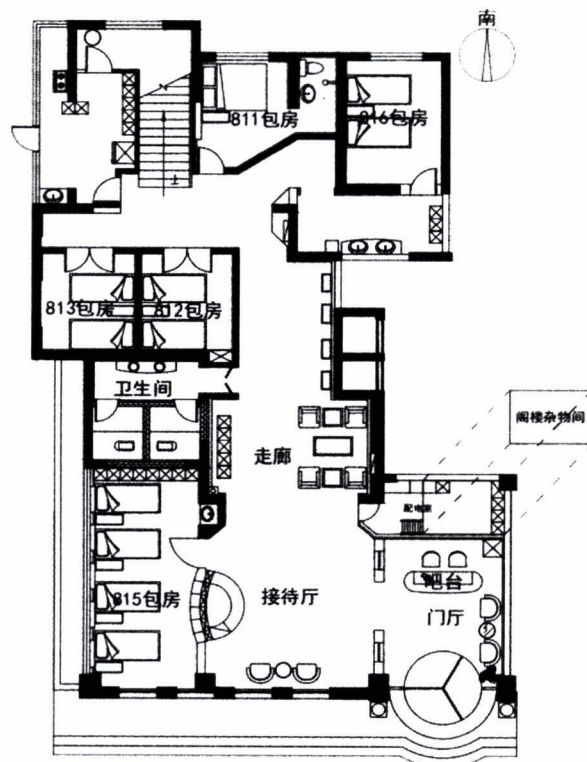


图 1 澜风足疗店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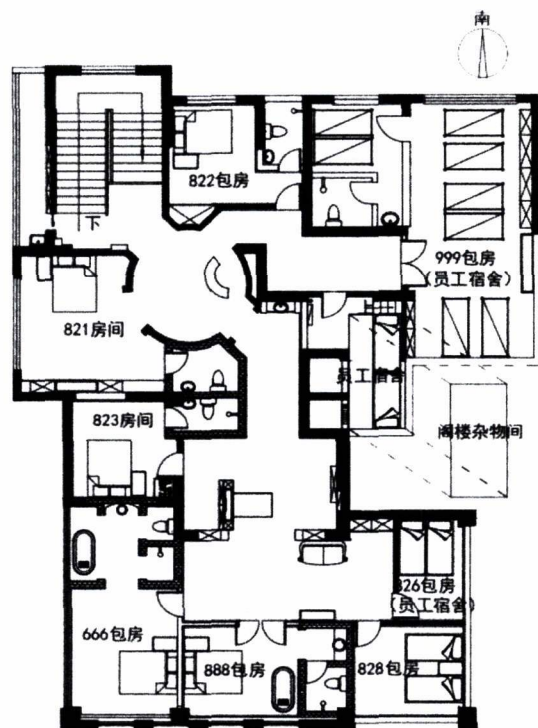


图 2 澜风足疗店二层平面图

(2) 装修改造情况。2014 年 6 月，业主购买 3 号楼 102 号、103 号商铺。购房时，102 号、103 号商铺无分户墙。装修时，拆除两间商铺原楼梯，在 103 号商铺内东南部新设置一部敞开楼梯。

2024 年 1 月，梁某前^[1]承租后，作为足疗店使用，进行分隔房间、添置家具等装饰装修。

(3) 消防设施及器材配备情况。澜风足疗店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设施等，配有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金都首府小区。灵宝市金都首府小区位于三门峡灵宝市尹庄镇鼎湖路，共 5 栋楼，1-3 号楼为高层住宅，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其余 2 栋为多层公共建筑(见图 3)。

[1] 澜风足疗店合伙人。

该小区办理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备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设施等。消防控制室设在小区北侧地下车库出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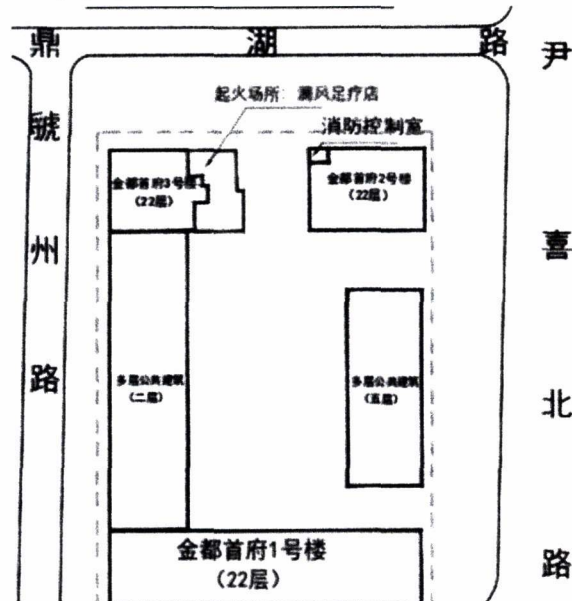


图3 金都首府小区平面布局

3.河南锦祥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锦祥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祥盛物业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6日。2022年3月，锦祥盛物业公司承接金都首府小区住宅及商业部分物业管理，负责住宅及商业部分共用消防设施管理和消防控制室值班；2023年，将金都首府小区物业服务转包给自然人张某负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2026年5月1日（农历三月十五）21时05分，澜风足疗店合伙人梁某前到店后，用打火机点燃2根蜡烛，并摆放水果食品、燃香祈福。22时16分，梁某前离开澜风足疗店。蜡烛始终无人将其熄灭。

5月2日6时20分许，祈福台西侧放置的蜡烛燃烧至低于台基护栏处，导致台基护栏起火，随后引燃祈福台上放置的可燃物和祈福台本体。火势从西南墙角迅速向上蔓延，引燃墙面木质装修材料和屋顶聚氨酯装饰条，高温烟气沿屋顶迅速蔓延至各区域。火灾发生时，澜风足疗店内共有6名顾客（一层4人、二层2人）和5名员工（均在二层）正在休息，其中5名员工通过二层999宿舍南侧窗户逃生至室外遮雨棚上。

（三）应急处置情况。5月2日6时30分，路人发现澜风足疗店冒烟，拨打119报警。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立即调派灵宝市2个消防救援站共6辆消防车、32名指战员到场处置，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6时34分，消防救援力量到场，立即展开灭火救援行动，在建筑南侧遮雨棚处营救5名逃生人员，同步组织搜救室内被困人员，6时56分，明火被扑灭。8时20分，救援行动结束，先后搜救出6名被困人员（送医救治无效死亡）。

接报火情后，三门峡市、灵宝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组织消防、应急管理、公安、卫生健康、燃气等部门开展人员搜救、医疗保障等工作，同步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省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

事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应迅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调派力量开展救援，现场应急处置有效，全力营救遇险人员，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二、事故直接原因

（一）起火原因。综合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视频分析、检验鉴定、实验验证以及专家意见，排除放火、电气、吸烟、自燃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系一层门厅祈福台上燃烧的蜡烛引燃紧邻的塑料部件起火，进而引燃祈福台以及墙面、顶棚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蔓延成灾。

（二）火灾蔓延扩大原因。一是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加剧火势蔓延。澜风足疗店大量使用木质材料装修装饰，室内多处放置沙发、桌椅等软装家具，窗户、隔断搭设织物窗帘、纱帘，火灾荷载大；尤其吊顶采用的聚氨酯装饰条，受高温烟气作用极易剧烈燃烧。祈福台起火后，火焰沿前厅西南墙角向上蔓延，引燃木质墙面和吊顶上的聚氨酯装饰条，加剧火势蔓延扩大，继而引燃沙发、共享充电柜、室内装饰陈设等其他可燃物品，形成立体燃烧。二是发现迟报警晚导致火灾失控。火灾发生时，一层区域无人值守，对仍在燃烧的蜡烛无人看护，起火后未及时发现，未及时报警，未及时处置。同时，澜风足疗店与所在的金都首府小区共用消防控制室，火灾发生时，虽然有感烟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但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在岗值守，未能及时有效处置。

（三）人员伤亡原因。一是有毒烟气致命性强。澜风足疗店吊顶的聚氨酯装饰条、大厅和走道内放置的沙发皮革材料以及装饰墙壁的木质板材等装饰装修材料，燃烧产生一氧化碳、氰化氢、溴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烟气，6名遇难人员均符合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特征。二是烟气迅速蔓延导致逃生受阻。澜风足疗店一层、二层吊顶上方均为贯通空间，并布设有连通各房间的通风

和空调管道，一层与二层之间仅有一部疏散楼梯，有毒烟气通过吊顶空间、通风管道、楼梯间迅速充满足疗店公共区域及包间，导致人员无法安全逃生。加之6名遇难顾客在火灾发生前均曾饮酒，未能及时察觉、发现初期火情。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

1. 澜风足疗店。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未按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2][3]}，明火使用缺乏管控^[4]，未落实巡查要求^[5]，未及时发现并处置火情，未组织疏散逃生^[6]。经营场所内部装修装饰违规采用大量可燃易燃材料^[7]，二层疏散出口设置不符合要求^[8]，未申报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9]，未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10]。违规经营、违规设置员工宿舍^[11]；未取得公安机关

[2]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豫商商贸〔2013〕164号）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消防和治安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和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

[3]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十九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5]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豫商商贸〔2013〕164号）第十八条：沐浴经营场所在营业时间要每2小时进行一次消防巡查，夜间应当每1小时巡查一次。

[6]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六条：火灾发生后，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消防服务单位应当迅速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4.3.2：住宅与非住宅功能合建的建筑应符合下列规定：3）每个独立单元中建筑面积大于200m²的任一楼层均应设置至少2个疏散出口。

[9]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豫商商贸〔2013〕164号）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消防安全“三提示”标牌及人员疏散示意图，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10] 《公安部关于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1〕97号）：

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存在事实上的容留顾客住宿行为。

2.锦祥盛物业公司。违规将金都首府小区物业服务转包给自然人张某^[12]；未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持证上岗制度，消防控制室日常未按规定值班^[13]，谎报整改结果，事发时无人值守，消防控制系统警报无人处置；对金都首府小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14]。

（二）有关部门。

1.灵宝市商务局。行业管理职责落实不全面，未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15]将沐浴等行业纳入管理范围，对澜风足疗店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失管。

2.灵宝市消防救援局（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排查确定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全面^[16]；指导尹庄派出所规范消防安

省级公安消防机构要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见附件）和本地的实际情况，立即研究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标准。确定时，可以适当严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但不得放宽。界定标准确定后，应当连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的内容、期限等要求一并向社会公告，由各单位自觉“对号入座”，主动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备案。

[11] 《河南省沐浴业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豫商商贸〔2013〕164号）第十四条：经营者容留顾客住宿的，应当严格遵守旅馆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公安机关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按照“实时、实名、实数、实情”的“四实”登记要求对住宿人员信息进行登记上传。经营者不容留顾客住宿的，要自觉控制经营时间，凌晨 2 时必须停止经营服务活动。

[12]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13]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5 号）第二十六条：高层民用建筑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15]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97 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其主管行业的消防安全负管理责任：（四）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6]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

全检查不到位^{[17][18]}。

3.尹庄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细致，对物业服务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到位^{[19][20]}。

4.灵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澜风足疗店室内改造装修工程问题失察，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21]。

（三）属地党委、政府。

1.尹庄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不深入，督促隐患整改不闭环^[22]。

2.灵宝市。属地管理责任压得不实，对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23]。

二、明确工作职责，有效落实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市、县消防救援机构要会商当地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定期排查确定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联合发文调整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列管范围，并由消防救援机构通过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当地人民政府备案。

[17]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豫消〔2023〕90号）：各地要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调整有关要求及时将上述场所和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8]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各地要继续落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指导机制，保留原市、县两级设置在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的消防工作指导办公室，落实市、县两级消防救援机构向指导办公室派驻专员，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明确消防执法人员和文职人员分包联系派出所，定期对分包的派出所进行消防业务指导、检查和培训，提升派出所消防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19]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消防监督执法的通知》（豫公通〔2019〕180号）：二、明确工作职责，有效落实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职责。公安部具体办法出台之前，在不与新修正的《消防法》相抵触的情况下，公安派出所继续按照现行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要求，对确定的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0]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三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对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三）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四）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五）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对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公安派出所还应当检查单位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修保养。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除检查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四）项内容外，还应当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护管理。

[21] 《灵宝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灵消安〔2025〕19号）：（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22] 《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郭某南，澜风足疗店经营者，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李某强，澜风足疗店合伙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3.梁某前，澜风足疗店合伙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4.苏某南，澜风足疗店合伙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5.张某，锦祥盛物业公司金都首府小区物业负责人，因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有关公职人员。

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处理。

（三）行政处罚。

建议由灵宝市消防救援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分别对澜风足疗店、锦祥盛物业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建议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对锦祥盛物业公司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及时督促、协调和推动重大消防事项落实。市级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具体特点，通过地方立法、制定职责清单等形式，确定各类服务业经营性场所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监管职责。

（二）切实强化行业部门职责，补齐行业管理短板。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前出一步履行责任。行业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违规留宿、超时经营、违规装修改造、改变使用性质等问题，要及时抄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商务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履责，切实抓好商贸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各类新兴业态场所，明确相关行政许可条件和标准规范，防止失控漏管。

（三）紧盯重点环节管控，协同清除监管盲区。要以服务业经营性场所“除火患保平安”攻坚行动为抓手，全力整治未经许可擅自营业或扩大经营范围、违规使用明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容留顾客住宿、未按规定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或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疏散不达标等突出隐患问题。相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依职责加强相关服务业场所设立开办和日常经营审批、监管，加大对各类服务业经营性场所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落实“五个一批”工作要求，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制度，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消防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经营性场所“双随机”抽查频次，督促单位从严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致灾因素、疏散逃生、预案演练等关键环节管控。

（四）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严规范服务业经营性场所火源电源管理，健全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营业期间每2小时巡查、营业结束时消除遗留火种、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持证值班等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线路、超负荷用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室内违规使用明火。要打通“生命通道”，确保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数量和形式符合安全要求，拆除影响救援和逃生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严禁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容留顾客住宿。压实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加强商铺装修、共用设施、疏散通道等日常巡查，发现装修施工、停用设施、占堵通道等突出问题的，及时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报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属于重点单位界定范围内的各类场所，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报，落实更加严格的管理措施。

（五）健全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工作质效。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补齐基层消防安全短板。市、县级政府要推动乡镇街道充实基层消防专业力量，强化人才、装备、专业培训、业务指导等方面保障。乡镇（街道）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一队一中心”和网格作用，用好乡镇（街道）消防赋权执法权限，加强业务指导和规范办案，

抓好赋权执法事项落地执行。要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推动“基层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扁平化、简单化、程序化，完善隐患发现报送、分办移交、查处反馈等制度，健全“基层排查-部门整治-复查销号”闭环管理模式。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隐患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六）强化宣传教育培训，靶向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要深化常识性宣传，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现场宣讲等方式，普及焚香点烛、燃点蚊香等用火安全常识，农历“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运用“乡村大喇叭”等形式进行警示提醒。要开展警示性教育，抓住火源电源管理、装饰装修、安全疏散等关键环节，以案说法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广泛宣讲火灾责任和教训，形成警示震慑。要开展实操性培训，督促服务业经营性场所结合建筑特点、业态布局、留宿值守等实际，突出场所负责人、管理人员、电工、厨师、保安等重点岗位，修订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落实夜间专人值班巡查制度，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执行“一曝光六公开三倒逼”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监督等手段，推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